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薪酬管理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董事积极性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公司董事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要求,特制订本方案。
 -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非独立董事,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。
- **第三条**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,并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,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,遵循原则具体如下:
 - (一)激励与约束相结合:
 - (二)责、权、利相统一;
 - (三)效益、效率优先,兼顾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

第四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,经董事会、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

第五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- (1)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,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:基本年薪为(税前)75万元,按月度发放;绩效年薪(税前)不超过75万元。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,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绩效考核,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年度实际发放绩效奖金,决议通过后报告董事会。
- (2)公司其余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,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;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,不领取薪酬,享受非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/年(其所在公司另有领取规定的,依据其规定执行),按季度发放。



第四章 其他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第七条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第八条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,修 改与废止时亦同。

第九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6月28日